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4·20”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评估情况	2
一、事故情况	2
（一）事故经过	2
（二）事故原因	3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
（一）责任人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5
（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1
（三）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2
（四）监管部门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3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 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17
第二章 现场评估记录	19
一、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	19
第三章 评估结论与建议	25
一、结论	25
二、建议	26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规定，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程序：

（一）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事故涉及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

（二）现场核查。在资料审查基础上，赴事故相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 座谈了解。听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关于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

2. 个别谈话。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谈话；

3. 实地抽查。在事故单位查阅资料，调取事故责任人被考核的相关票据，查阅资料后根据实地查看现场情况。

（三）综合评估。综合资料审查和现场评估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成员：

组内职务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
组长	马海振	石化银骏公司高级工程师	石油化工
成员	王振荣	石化银骏公司工程师	机电工程
	袁治庆	石化银骏公司工程师	设备管理
	郭飞	石化银骏公司助理工程师	电气工程

事故发生后，中卫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3 年 3 月，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评估工作组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反馈，要求立即整改。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评估情况

一、事故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 6 时 30 分左右，物华爆破公司副经理刘**带领孙**、詹**、白**、白*、刘*、鲍**、张**、徐**、吴**和王**等 11 人乘坐通勤车从公司出发，7 时 40 分许，到中卫市沙坡头区西台乡物华爆破公司民爆物品储存库领取 8500 公斤工业炸药、160 发电子雷管。由徐**驾驶宁 E72960 炸药运输车，吴**为押运员；张**驾驶宁 EG6762 电子雷管运输车，白**为押运员；其余 7 人乘坐公司通勤车前往米钵山石灰岩矿，10 时许到达矿山下。华涛公司安全员刘*对炸药和电子雷管清点，并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交底

后。10 时 30 分许，物华爆破公司副经理刘**带领爆破人员进入爆破现场实施作业，其中白*等 3 人非押运人员乘坐雷管运输车从山下到达作业现场，同时对爆破施工区域进行警戒封闭，资料员王**在爆破现场的外围留守警戒。刘**与安全员詹**对炸药及电子雷管进行清点，清点结束后将 160 发电子雷管及 1850 公斤工业炸药运送到山上爆破作业点（因运载炸药车辆无法到达山上的爆破作业现场，由华涛公司装载机将 1850 公斤炸药装卸转运至作业现场），剩余 6650 公斤炸药未卸车。刘**安排白**进行现场炸药分摆；白*对电子雷管进行下放；刘*和鲍**为一组、徐**和张**为一组，负责爆破孔内的炸药装填工作；吴**负责爆破孔覆土填塞工作。4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50 分许，刘*和鲍**在对第 36 爆破孔进行炸药装填的过程中发生爆炸。刘*和鲍**当场死亡，白**受伤。刘**立即向公司负责人詹**电话进行了报告，同时向中宁县 110、120 电话报告，并安排将受伤人员白**送往中宁县医院进行治疗。事发时，现场已下放电子雷管 40 发，填装炸药 1100 公斤左右。

（二）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经专家技术组现场勘察，结合炸药、电子雷管检验报告和专家分析结果，综合认定，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膨化硝铵炸药或电子雷管受到机械外力撞击，超过民爆器材撞击感度；违规使用 PVC 炮棍，在装药过程中产生静电引起膨化硝铵炸药药尘爆炸。

(2) 间接原因。

1. 物华爆破公司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岗位责任制不健全，未明确爆破作业设计、审核、批准人具体分工和岗位职责；企业未对爆破施工设计书进行审查，未履行签字手续；技术负责人方*履职不到位，长期不在岗；外聘监管人员职责不清；爆前会议流于形式，参会人员不全。

2. 物华爆破公司爆破施工设计书内容不全。设计书中无爆区地形图、警戒图，未划定安全警戒范围，无设计人员现场踏勘资料。

3. 物华爆破公司爆破作业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爆破作业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管理；现场长期违规使用PVC材质炮棍；运输工业炸药过程中，不遵守爆破规程，用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使用无资格人员运送炸药；运输电子雷管过程中，不遵守爆破规程，违规搭乘非押运人员；擅自更换保管员；擅自增加爆破作业人员；保管员违规从事下放电雷管工作；未对人员检身，爆破作业现场部分人员携带并使用通讯工具；装药前，未对炮孔逐个进行测量验收，未保存测量验收记录。

4. 华涛公司未履行发包方安全工作职责，对物华爆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爆破作业单位实际作业人员与爆破施工设计方案人员不一致行为，对爆破器材的包装、数量和质量验收核查结果未记录；未对爆破作业单位参与爆破作业的人员资格条件查验；违规提供装载机装卸

转运炸药。

5. 相关部门（单位）监管不力。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公安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规定，中宁县公安局及舟塔派出所，虽然对炸药的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进行了审批，但是对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力。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在牵头开展复工验收过程中，3月28日，联合中宁县相关部门对米钵山石灰岩矿进行复工验收，验收未通过。4月14日，在没有组织复查验收的情况下，向华涛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宁夏华涛新材料有限公司米钵山引泉子水泥用石灰岩矿恢复生产的通知》，准予复工；发现企业未设置界桩问题在没有整改的情况下，进行核销。中宁县应急管理局、舟塔乡人民政府对矿山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但检查不深不细。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物华爆破公司

1. 詹**，物华爆破公司总经理，此次爆破作业担任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落实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不力，未有效督促本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督促考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况，单位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以罚款 19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龚**，物华爆破公司副经理，此次爆破作业兼任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把关不严；未到场监督爆破作业实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孙**，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此次爆破作业担任外聘监管员。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监理不到位、对现场违章作业、无资格人员下放雷管等行为未及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张**，物华爆破公司员工，此次爆破作业担任爆破员、

爆炸物品车辆驾驶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驾驶车辆往爆破作业地点运输电子雷管过程中，不遵守爆破规程，违规搭乘非押运人员，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白**，物华爆破公司员工，此次爆破作业担任爆破员、爆炸物品车辆押运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押运车辆往爆破作业地点运输电子雷管过程中，不遵守爆破规程，未及时制止非押运人员乘坐，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徐**，物华爆破公司员工，此次爆破作业担任爆破员、爆炸物品车辆驾驶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驾驶车辆往爆破作业地点运输工业炸药过程中，不遵守爆破规程，用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7. 吴**，物华爆破公司员工，此次爆破作业担任爆破员、

爆炸物品车辆押运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押运车辆往爆破作业地点运输工业炸药过程中，不遵守爆破规程，未及时制止用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8. 白*，物华爆破公司员工，此次爆破作业担任保管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遵守爆破作业单位管理要求，在爆破作业现场违规下放雷管，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9. 方*，物华爆破公司技术负责人。不履行岗位职责，违规挂靠资格证书，长期不在岗，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吊销其《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收入统一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

纳税人识别号: 6501010000138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开票金额: 100,000.00

开票人: 王涛

收款人: 王涛

经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记录，处罚均已落实。

(2) 华涛公司

1. 刘**，华涛公司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对物华爆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其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本单位人员违规提供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4.9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孙**，华涛公司矿长。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未履行发包方安全工作职责，对物华爆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

3. 刘*，华涛公司安全员。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爆破器材运达矿山后，未记录对爆破器材的包装、数量和质量验收核查结果；未对爆破作业单位参与爆破作业的人员资格条件进行查验；未与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确定人员一致性进行比对；违规提供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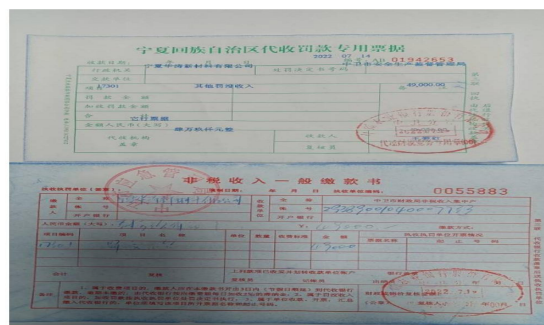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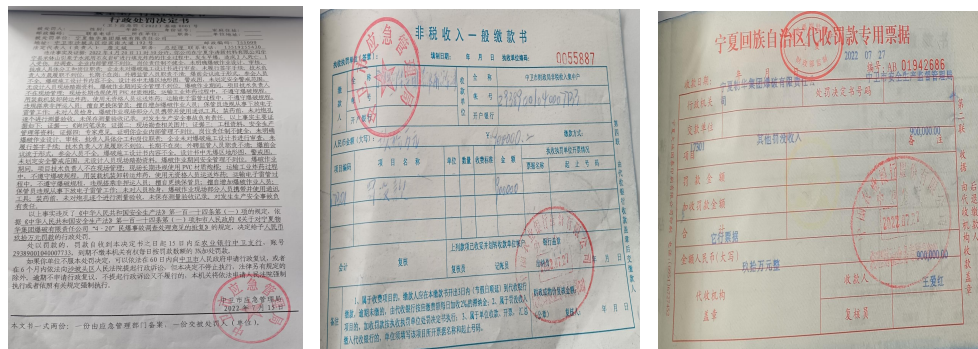


经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记录，处罚均已落实。

(二) 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物华爆破公司。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华涛公司。对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4.9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评估工作组核查，处罚均已落实。

（三）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陈*，物华爆破公司副经理，此次爆破作业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到作业现场监督爆破作业人员按照爆破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未到现场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物华爆破公司副经理，此次爆破作业担任现场负责人。对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情况检查不到位，监督各岗位履行职责不力，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爆破器材运输、使用环节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詹**，物华爆破公司安全经理，此次爆破作业担任安全员。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监督爆破员按照规程作业，未及时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爆破员现场违规使用 PVC 炮棍作业、携带通讯工具进入现场、违规使用装载机运送炸药、非押运人员乘坐装运电子雷管车、无资格人员下放雷管等行为不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监管部门有关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朱**，中共党员，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干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不力，未形成闭环，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将相关线索移交中宁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2. 李**，中共党员，中宁县公安局舟塔派出所所长，负责爆破作业的审核工作。对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将相关线索移交中宁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3. 张**，中共党员，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分管矿山行业。在组织相关部门对米钵山石灰岩矿进行复产复工验收工作中不闭环，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4. 张**，中共党员，中宁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中宁县治安管理工作。对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5. 管**，中共党员，中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负责爆破作业的审批工作。对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6. 马**，中共党员，舟塔乡人大代表，中宁县舟塔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室主任。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

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7. 成**，中宁县应急管理局干部。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8. 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中宁县舟塔乡党委、政府向中宁县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将有关复工复产未验收通过准予复工的问题，移交中宁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靠实监管部门保障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此次事故暴露出中宁县一些行业监管部门安全发展理念树的不牢、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等问题。中宁县政府要认真对标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靠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严格矿山复工复产标准和程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开展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研判，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各专业分管负责人要组织对各系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确保重要设备完好、系统运行正常、各类隐患治理到位。中宁县有关部门在牵头开展矿山复工复产过程中，要严把矿山复工复产关口，摸清停工停产矿山底数，严防矿山瞒报谎报停工停产情况逃避复工复产验收监管。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

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绝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简化程序、“一哄而上”。

（三）严格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中宁县要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爆破安全规程》要求，采取视频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爆破作业单位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对正在施工的爆破作业，逐一检查民爆物品领取、发放、清退制度落实情况，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在岗在位、持证上岗情况，特别是要重点检查爆破员、安全员、监理人员等相关作业人员职责执行情况。要从严审批爆破作业项目，坚决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确保安全作业。

（四）严格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监管。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矿山爆破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矿山企业要确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分管负责人，设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专门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落实日常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制度，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切实解决执法检查“宽松软”的问题。中宁县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入开展矿山、民爆行业专项检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综合运用联合惩戒、

停产整顿、行刑衔接等措施，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推动企业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四、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1. 企业组织学习上级有关文件。企业领导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全体员工源源本本学习了市公安部门下发《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和事故调查组公布的《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4.20”民爆事故调查报告》等上级文件，全面深入理解上级对本次事故的定性、事故责任的认定和指出存在的问题；通过研究分析提出的整改措施、上级领导的多次指示和事故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使人员充分认识到各级领导对本次事故的高度重视和抓紧时间整改的必要性。

2. 企业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系列论述》、《国务院副总理、安委办主任刘鹤关于做好安全工作的十五硬措施》、《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 20 条硬措施》、《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

3. 由公司经理詹**、副经理刘**、陈*以及龚**、詹**等分别组织培训法律法规、警示教育、专业知识学习、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在具体内容上既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

也有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公安部《从业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内容，既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理论学习，也有爆破方法与操作技术，电子雷管现场操作规程等实装操作培训。

4. 企业组织全体人员先后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关于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一系列法规、规范和操作规程。

5. 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了“辽宁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6.5”铁矿爆破事故”、“镇安“4·10”爆炸品运输车辆爆炸事故案例”、“天津港“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等事故案例。

落实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企业接到市公安部门下发的《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后，公司负责人詹**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就《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和指导性意见进行了学习，会议决定成立专门整改小组，并结合整改要求举一反三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对照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逐一梳理，对管理人员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切实把整改工作当做查漏补缺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保证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再发

生爆破安全责任事故。

落实证明:

宁物司发[2022]37号。

关于落实《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

的整改报告。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022年7月1日，公司接到贵局下发的《责令停业整顿通知书》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由公司负责人詹文斌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就《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和指

[illegible]

安全教育培训学习记录					
培训时间	7月31日	培训地点	会议室	培训人	刘国平
培训科目	安全生产知识应用与自救			培训方式	线下实操
参训人员	王贵平 徐永刚 李洪波 郭文海			培训效果	良好
记录人	刘国平			备注	

培训内容摘要:

1. 上端点火
2. 中间点火
3. 下孔点火

(1) 折回点火

(2) 其它点火

二. 爆破作业人员及其职责

(1) 爆破员 安全员 保管员 研录

三. 爆破员 安全员 保管员 考核内容

(1) 爆破员考核内容

(2) 安全员考核内容

(3) 保管员考核内容

第二章 对内的爆破性能

一. 平作时的爆破程序与条件

爆破作业程序类表

培训效果评价:

记录人: 王贵平

安全教育培训学习记录					
培训时间	5月12日	培训地点	峰邑大寨	培训人	李明高
培训题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培训方式	线下培训
参训人员	陈德志 李明高 张永华 徐志伟 李学 张松成			培训人	徐志伟 张松成
培训内容摘要：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 十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 十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 十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 十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培训效果评价：	良好				
记录人：王嘉奇					



第二章 现场评估记录

一、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序号	事故发生单位	发生时间	报送单位	死亡人数	事故经过	行业	责任科室
1.	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市应急局	2	物华爆破公司副经理刘**带领孙**、詹**等 11 人乘坐通勤车从公司出发到中卫市沙坡头区西台乡物华爆破公司民爆物品储存库领取 8500 公斤工业炸药、160 发电子雷管。由徐**驾驶宁 E72960 炸药运输车，吴**为押运员；张**驾驶宁 EG6762 电子雷管运输车，白**为押运员；其余 7 人乘坐公司通勤车前往米钵山石灰岩矿到达矿山下。华涛公司安全员刘*对炸药和电子雷管清点，并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交底后。物华爆破公司副经理刘**带领爆破人员进入爆破现场实施作业，其中白*等 3 人非押运人员乘坐雷管运输车从山下到达作业现场，同时对爆破施工区域进行警戒封闭，资料员王**在爆破现场的外围留守警戒。刘**与安全员詹**对炸药及电子雷管进行清点，清点结束后将 160 发电子雷管及 1850 公斤工业炸药运送到山上爆破作业点（因运载炸药车辆无法到达山上的爆破作业现场，由华涛公司装载机将 1850 公斤炸药装卸转运至作业现场），剩余 6650 公斤炸药未卸车。刘**安排白**进行现场炸药分摆；白*对电子雷管进行下放；刘*和鲍**为一组、徐**和张**为一组，负责爆破孔内的炸药装填工作；吴**负责爆破孔覆土填塞工作。刘*和鲍**在对第 36 爆破孔进行炸药装填的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 2 人死亡	危货运输	安全监督部

序号	评估项目	事故责任	违法行为或整改措施	处理意见及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评估
----	------	------	-----------	-----------	------	---------	----

		者					分值
2.	刑事责任追究 (20分)	陈浩 刘** 詹**	由相关部门进行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已落实	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到作业现场监督爆破作业人员按照爆破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未到现场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对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情况检查不到位，监督各岗位履行职责不力，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爆破器材运输、使用环节失职失责。 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监督爆破员按照规程作业，未及时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爆破员现场违规使用PVC炮棍作业、携带通讯工具进入现场、违规使用装载机运送炸药、非押运人员乘坐装运电子雷管车、无资格人员下放雷管等行为不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	15
3.	监管部门	朱**李**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朱**，将相关线索移交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不力，未形	12

	有关人员处理 (15 分)	张**张** 管**马** 成**	国安全生产法》	中宁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李**，将相关线索移交中宁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张**，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张**，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管**，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马**，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成**，向所在单位作出检查。	已落实	成闭环，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对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在组织相关部门对米钵山石灰岩矿进行复产复工验收工作中不闭环。 对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	
4.	行政处罚 (20 分)	詹**龚** 孙**张** 白**徐** 吴**白 杰 晟 刘**孙** 刘 荣	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中	詹**，处以罚款 19 万元的行政处罚。 龚**，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孙**，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张**，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白**，处以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徐**，处以罚款 6000 元	已落实	落实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不力，未有效督促本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督促考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单位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在岗。 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照规定编制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把关不严；未到场监督爆破作业实施。 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监理不到位、对现场违章作业、无资格人员下放雷管等行为未及时制止。 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驾驶车辆往爆破作	20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的行政处罚。 吴**,处以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白*, 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方*, 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吊销其《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刘**, 处以罚款 4.9 万元。 孙**, 处以罚款 9000 元。 刘*, 处以罚款 8000 元。	业地点运输电子雷管过程中, 不遵守爆破规程, 违规搭乘非押运人员。 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在押运车辆往爆破作业地点运输电子雷管过程中, 不遵守爆破规程, 未及时制止非押运人员乘坐。 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在驾驶车辆往爆破作业地点运输工业炸药过程中, 不遵守爆破规程, 用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 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在押运车辆往爆破作业地点运输工业炸药过程中, 不遵守爆破规程, 未及时制止用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 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不遵守爆破作业单位管理要求, 在爆破作业现场违规下放雷管。 不履行岗位职责, 违规挂靠资格证书, 长期不在岗。 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 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 对物华爆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未认真督促检查其安全生产工作; 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本单位人员违规提供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 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 未履行发包方安全工作职责, 对物华爆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	--	------------------------------	---	--	--

						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爆破器材运达矿山后，未记录对爆破器材的包装、数量和质量验收检查结果；未对爆破作业单位参与爆破作业的人员资格条件进行查验；未与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确定人员一致性进行比对；违规提供装载机装卸转运炸药。	
5.	约谈警示 (10 分)		由相关部门进行	/	已落实	/	7
6.	整改措施 (25 分)		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 限责任公司		1. 以文件形式明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爆破员、保管员，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到位，严格按相关方管理规定、按职责从严抓落实，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2. 立即淘汰	1. 关于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炸作业的问题。 2. 关于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3. 关于现场长期违规使用 PVC 材质炮棍的问题。 4. 关于岗位责任制不健全的问题。 5. 关于设计说明书未明确爆破作业设计人、审核人、批准人的问题。 6. 关于爆破施工设计书内容不全，设计书中无爆区地形图、警戒图，未划定安全警戒范围，无设计人员现场踏勘资料。 7. 关于公司未对爆破施工设计书进行审查的问题。 8. 关于外聘监管人员职责不清的问题。 9. 关于爆前会议流于形式，参会人员不全的问题。 10. 关于爆破作业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管理的问题。	19

					PVC 材 质 炮 棍,选用结实耐 用、不发火、安 全可靠的木质 或竹制炮棍。 3.将技术负责 人方*的爆破作 业许可证转出, 并与我公司解 除了聘用合同, 不再担任我公 司技术负责人。	11.关于公司技术负责人方*长期不在岗,岗位 责任缺失的问题。 12.关于作业人员违规进入爆破作业现场问题。 13.关于违规搭乘非押运人员的问题。 14.关于擅自更换保管员、增加爆破作业人员的 问题。 15.关于保管员违规从事下放电子雷管工作的 问题。 16.未对作业人员检身,爆破作业现场部分人员 携带并使用通讯工具的问题。 17.装药前未对炮孔逐个进行测量验收,未保存 测量验收记录的问题。	
18.	现场核查 (10)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	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6
合计		100			均已整改		79
注: 评估得分 90 分以上的评估结果为优秀, 70 分至 89 分评估结果为良好, 60 分至 69 分评估结果为一般, 59 分及以下评估结果为较差。							

第三章 评估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库存炸药经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库存已全部清零，企业人数由原 30 余人有辞职、离职减至目前 10 人。访谈工作从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情况。

经评估工作组对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事故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的审核评估，综合评定为 79 分，评估结果良好。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4·20”一般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相关记录相对齐全，并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从多方面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措施，加强了企业综合安全、违章作业、设备设施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现场安全等管理工作。

二、建议

1、宁夏物华集团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2、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对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厘清监管职责，加快补上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漏洞，消除监管盲区死角。

3、全面开展现场设备设施、作业工器具的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着力提高本质安全保障能力。各地要深入全面开展老旧装置设施隐患排查。

4、全力开展爆破作业现场炮棍作业工具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执行 GB6722-2014《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作业逐一排查，逐一风险辨识，逐一落实管控措施。

5、严格变更程序和设备设施、工器具管理，加强风险管控能力，认真做好设备设施、工器具更新隐患治理，作业人员填塞作业前要认真核对现场实物与要求相符，并认真执行 GB6722-2014《爆破安全规程》6.6 的要求。

6、加强爆破作业环节管理，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7、加强爆破作业领域专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